

收文編號：1060000932

議案編號：1060306071001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196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西醫門診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 1061260072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 1 份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西醫門診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61260072 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定自 106 年 4 月 15 日生效，茲檢陳公告影本 1 份，請察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（均含附件）

部 長 陳 時 中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 1061260072 號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西醫門診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1 份

主旨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西醫門診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西醫門診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如下：

一、西醫門診：

(一)經轉診就醫者，至醫學中心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70 元、區域醫院為 100 元。

(二)未經轉診逕赴醫學中心就醫者為 420 元。

二、至醫學中心急診、檢傷分類非屬第 1 級或第 2 級者為 550 元。

三、其他保險對象西醫門診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部 長 陳 時 中

附件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西醫門診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

單位：元

層級別	西醫門診基本部分		急診部分負擔	
	轉 診	未經轉診	檢 傷 分 類	
			第 1 級、第 2 級	第 3 級至第 5 級
醫 學 中 心	170	420	450	550
區 域 醫 院	100	240	300	300
地 區 醫 院	50	80	150	150
基層醫療單位	50	50	150	150

附註：其他保險對象門診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，仍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